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
總購買協議
及
總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HK) CAPITAL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3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北京海澱區成府路298號中關村方正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購買多種產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總購買協議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總銷售協議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除外)
「興證」	指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

釋 義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資訊之股東，持有方正資訊已發行股本約46.36%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大資源控股」	指	北大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大資源集團」	指	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余麗女士(主席)

方灝先生(總裁)

周伯勤先生

張兆東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購買協議

及

總銷售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興證就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

2. 關連關係

北大方正之聯繫人方正資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總購買協議

由特定製造商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息產品之分銷權(未納入現有總購買協議)已屆滿，而北大方正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已獲授相關信息產品之分銷權。因此，本集團不再直接向特定製造商購買若干信息產品，取而代之的是本集團須向經授權分銷商(包括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相關信息產品。為配合本集團分銷業務之進一步拓展及實現增長，本集團將增加其購買數量，並向其客戶推出新型信息產品，尤其是具有國際知名品牌之信息產品，而北大方正集團為該等國際知名品牌之授權分銷商。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近期計劃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系統集成服務，以於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中設立智能自動系統。考慮到上述因素，於現有總購買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已同意訂立總購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載於相關總購買協議內。

根據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而北大方正集團將提供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總購買協議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總購買協議或任何已根據總購買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總購買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購買有關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

董事會函件

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大部分相關產品的市價乃經參考上述全球知名製造商提供之預定銷售價格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從其所有供應商(即北大方正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購買相關產品而採用之購買程序相同。為釐定總購買協議之信貸條款，本集團採用涉及本集團之任何購買交易中之相同程序，通過比較市場上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之相關信貸條款而釐定信貸條款。本集團將與有關供應商簽立標準化合約。採購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同一評估標準審核及批准總購買協議，以確保本集團使用相同程序按照總購買協議作出付款。

因此，鑑於採用上述市價及相同程序(包括釐定信貸條款之程序)，本集團認為，根據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未損害本集團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下表載列現有總購買協議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及總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7.5	8.5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9.2	10.7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6	16	不適用	16	16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20	20	不適用	2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0	350	35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4	434	434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購買模式、因上文所載之原因而使購買金額大幅增加及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於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預期總值隨後之大幅增加而釐定。

4. 訂立總購買協議之裨益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與本集團有多項業務合約，且熟識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其可對本集團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作出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反應。

董事（不包括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根據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張兆東先生亦為北大方正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總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張兆東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總銷售協議

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其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從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根據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之歷史金額存在大幅增長。因此，預期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將於二零一五年度進一步增長。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其新近合作之製造商已訂立若干新分銷協議，以為其分銷業務引進額外產品，例如 LG Security Brand 及 Electrolux Beam。因此，董事認為，推出該等新產品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對北大方正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銷售額。加上中國信息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已同意訂立總銷售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載於相關總銷售協議內。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筆記本電腦、服務器、網絡工具、互聯網產品、顯示器和軟件）。總銷售協議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總銷售協議或任何已根據總銷售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 30 日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繼續提供有關信息硬件產品：(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信息硬件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 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

董事會函件

關信息硬件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於釐定銷售該等信息硬件產品的市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製造商提供的預定價格。信貸條款之釐定乃經參考市場慣例作出，通常為45至90天，取決於客戶是代理商還是集成系統供應商。本公司將採用適用於包括北大方正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在內之所有客戶之相同計價公式及信貸條款釐定機制。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為向所有客戶（即北大方正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而採用之銷售程序相同。本集團將與北大方正集團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同一評估標準審核及批准總銷售協議，以確保本集團使用相同程序出具發票。

因此，鑑於採用上述市價及相同程序，本集團認為，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未損害本集團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下表載列現有總銷售協議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及總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51.2	137.0	8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63.0	173.0	10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712,702	712,702	不適用	712,7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900,143	900,143	不適用	900,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1,00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0	1,240	1,24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過往每月銷量及北大方正集團因上文所載之原因根據總銷售協議估計之預期採購量之增加而釐定。

6.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以及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其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藉此可擴大其客戶及收入基礎。董事會認為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銷售協議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不包括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除張兆東先生亦為北大方正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張兆東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銷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之聯繫人方正資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且上述各項交易之代價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北京海淀區成府路298號中關村方正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方正資訊，連同其聯繫人，及參與或於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之各方須放棄就批准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方正資訊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3,422,227,431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57.15%)，並對有關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興證已獲委任就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興證之意見後認為，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興證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興證已獲委任就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4至30頁所載興證就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經考慮興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茜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興證函件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以下為興證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3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購買協議
及
總銷售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統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現有總購買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 貴集團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董事認為現有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為不充足，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終止現有總購買協議，並訂立總購買協議，以供 貴集團延續有關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現有總銷售協議(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 貴集團將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若干信息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筆記本電腦、服務器、網

興證函件

絡工具、互聯網產品、顯示器和軟件)。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與北大方正訂立總銷售協議，以供貴集團延續有關出售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之聯繫人方正資訊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大方正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且上述各項交易之代價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出建議。吾等(即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除有關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其他安排而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於獨立人士。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未擔任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並假設任何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載於通函內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載於通函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發送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已就評估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向吾等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中之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存在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任何 貴公司、北大方正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概不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可能知悉或獲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通知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總購買協議

A. 總購買協議訂立之背景及理由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相關設備、通訊設備、儀器儀錶、辦公自動化設備；銷售電子產品、自行開發的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以及投資管理等。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以及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現有總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三年起，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產品及服務」）。由於董事認為現有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為不充足，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貴公司與北大方正終止現有總購買協議，並訂立總購買協議，以供貴集團延續有關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北大方正集團乃貴團分銷業務不可或缺之產品及服務之授權分銷商或獨家代理商之一，而貴集團並非產品及服務之授權分銷商或代理商，因此不能直接自製造商購買產品及服務。如董事所確認，相較產品及服務之其他授權分銷商或代理商或其他獨立供應商，北大方正集團已與貴集團訂立多項業務合約，熟悉貴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對貴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能夠迅速反應且具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根據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訂立總購買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維持其一般業務過程，且根據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ii)總購買協議預期將為現有總購買協議之延續及更新；(iii)貴集團無法直接從製造商購買產品及服務；(iv)北大方正集團已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北大方正集團得以有效滿足 貴集團需求；及(v)根據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總購買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購買協議，北大方正集團將在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規限下，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將與北大方正集團另外訂立執行協議，規管每次購買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總購買協議， 貴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根據下列原則釐定之市價購買產品及服務：

- (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 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i) 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興證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大部分產品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上述製造商提供之預定銷售價格而釐定。此外，貴集團為從其所有供應商（即北大方正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購買相關產品而採用之購買程序相同。為釐定總購買協議之信貸條款，貴集團採用涉及本集團之任何購買交易中之相同程序，通過比較市場上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之相關信貸條款而釐定信貸條款。貴集團將與有關供應商簽立標準化合約。貴公司採購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同一評估標準審核及批准總購買協議，以確保貴集團使用相同程序按照總購買協議作出付款。

吾等已就北大方正集團所提供之價格與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從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參考上述國際品牌之製造商預定之銷售價格而釐定。吾等已抽樣取得並審閱北大方正集團與特定國際品牌製造商訂立之協議，吾等注意到相關製造商將就北大方正集團向其客戶轉售產品提出價格建議並作為計算北大方正集團價格淨額之基準。此外，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確保特定商品之市價相若，倘大部分製造商認為個別授權分銷商／代理商所提供之銷售價格不合理，彼等有權調整其授權分銷商／代理商所提供之銷售價格，此乃市場慣例。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總購買協議，貴集團按非獨家基準自北大方正集團購買。因此，貴集團並無義務自北大方正集團購買，僅當符合貴集團之商業利益時方會如此行事，並不限制貴集團自其他客戶購買。因此，吾等認為，倘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無法就與北大方正集團之購買條款或定價達成一致，總購買協議將為貴集團與其他供應商進行交易提供商業靈活性。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就不同品牌信息產品訂立之兩份內部合夥協議（「**內部合夥協議**」），並知悉北大方正集團承諾以最具競爭力市價向貴集團供應信息產品。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比，信息產品並非按最具競爭力市價供應，則貴集團有權向北大方正集團索賠價格差額。

興證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抽樣審閱有關 貴集團分別自北大方正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信息產品之兩份購買執行協議，吾等發現自北大方正集團購買信息產品之條款更加優惠，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購買協議或任何根據總購買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鑒於以上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及充足之定價機制，以確保根據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C. 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之歷史數字；(ii)現有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及(iii)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7.5	8.5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9.2	10.7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6	16	不適用	16	16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20	20	不適用	2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0	350	35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4	434	434

興 證 函 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購買模式、購買金額大幅增加及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於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預期總值隨後之大幅增加而釐定。

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億元(相等於約4.34億港元)，較現有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萬元(相等於約2,000萬港元)增加逾20倍。

為考慮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計及下列方面：

- (i)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特定製造商授予 貴集團之若干信息產品之分銷權已經屆滿，而北大方正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已獲授該等信息產品之分銷權。因此， 貴集團無法再直接向特定製造商購買若干信息產品，而需向經授權分銷商／代理商(包括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該等信息產品。因此，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就若干 貴集團分銷權已屆滿之信息產品向北大方正集團之採購額預期將大幅增加。
- (ii)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就 貴集團分銷業務之前景而言， 貴集團將主力發展分銷交易條款較佳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溢利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亦將致力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存貨及成本管理。 貴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如上文「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倘信息產品根據總購買協議未按最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供應， 貴集團將有權就定價差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出索償，這與中期報告所披露之 貴集團有關分銷交易條款較佳之信息產品業務之業務策略一致。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應對 貴集團分銷業務之進一步擴張及實現增長， 貴集團將需增加其信息產品之採購數量，並向其顧客推介新型信息產品，尤其是那些需求旺盛、周轉率較高之知名國際品牌之信息產品，如蘋果(Apple)、TE安普布綫(TE Connectivity AMP NETCONNECT)、微軟、惠普、思科

(Cisco)及甲骨文(Oracle)。根據內部合夥協議，吾等知悉北大方正集團為上述國際品牌之經授權分銷商／代理商，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就上述國際品牌之信息產品向北大方正集團之預期總採購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相等於約4.96億港元)(須受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規限)。吾等亦已獲得及審閱貴公司編製並提供之貴集團有關二零一五年度不同品牌之信息產品之內部採購計劃連同採購額明細，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度之信息產品之預期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00億元(相等於約3.72億港元)；

- (iii) 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應對貴集團有關擴張其分銷業務之業務策略，貴集團將引入貴集團現正向其顧客銷售之現有品牌以外之額外新品牌之若干信息產品，如TE Connectivity AMP NETCONNECT、施耐德(Schneider)及西蒙(Simon)。由於北大方正集團為該等信息產品之經授權分銷商，董事預期推出該等新信息產品將進一步增加二零一五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之採購額；

- (iv) 根據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6.61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8.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630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2,200萬港元。貴集團之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康普(CommScope)、博科(Brocade)、微軟、三星、康寧(Corning)、Lifesize、艾美加(Iomega)、科達、亞美亞(Avaya)及伊頓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屏幕投影機、視頻會議主機、會議控制器、編碼器及UPS電源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及新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推出新產品所致；及

(v) 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購買信息產品外，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包括建議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系統集成服務。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而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從二零一五年開始， 貴集團若干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正計劃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系統集成服務，以在 貴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中安裝智能及自動化系統。吾等已從 貴公司處獲得二零一五年度有關於中國提供智能及自動化系統之預期項目投標清單，吾等知悉總投標額約為人民幣4,500萬元（相等於約5,580萬港元）。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2. 總銷售協議

A.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二年以來， 貴集團一直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筆記本電腦、伺服器、網絡工具、互聯網產品、顯示器和軟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與北大方正訂立總銷售協議，以便 貴集團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獨家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硬件產品。根據董事會函件，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其客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 貴集團，藉此可擴大其客戶及收入基礎。

經考慮(i)訂立總銷售協議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活動一致；(ii)總銷售協議預期為現有總銷售協議之延續及重續；(iii)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建立了長期

業務關係，並將透過總銷售協議維持該業務關係；及(iv)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在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規限下，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獨家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筆記本電腦、伺服器、網絡工具、互聯網產品、顯示器和軟件)。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將訂立獨立執行協議，以規管其項下相關信息硬件產品之各項銷售之條款及條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根據下列原則釐定之市價提供有關信息硬件產品：

- (iv)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信息硬件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v) 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信息硬件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vi) 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銷售該等信息硬件產品的市價時， 貴集團主要考慮製造商提供的預定價格。信貸條款之釐定乃經參考市場慣例作出，通常為45至90天，取決於客戶是代理商還是集成系統供應商。 貴公司將採用適用於包括北大方正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在內之所有客戶之相同計價公式及信貸條款釐定機制。除以上所述外， 貴集團為向所有客戶(即北大方正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關產品而採用之銷售程序相同。 貴集團將與北大方正集團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同一評估標準審核及批准總銷售協議，以確保 貴集團使用相同程序出具發票。

興證函件

吾等已就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價格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所提供之大部分信息硬件產品之價格乃經計及信息硬件產品製造商預定之銷售價格。吾等已抽樣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相關製造商訂立之若干分銷協議，吾等注意到，為確保特定商品之市價相若，倘製造商認為所提供之銷售價格不合理，彼等有權調整 貴集團所提供之銷售價格。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進行銷售。因此， 貴集團並無義務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交易，僅當符合 貴集團之商業利益時方會如此行事，並不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客戶進行銷售。因此，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無法就與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之條款及價格達成一致，總銷售協議將為 貴集團與其他客戶交易提供商業靈活性。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銷售協議或任何根據總銷售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於評估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抽樣審閱 貴公司就同款產品分別與北大方正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訂立之兩份銷售實施協議。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信貸條款)相似，兩者可相互比較。

鑒於以上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及充足之定價機制，以確保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C. 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北大方正集團之銷售之歷史數字；(ii)現有總銷售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及(iii)總銷售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51.2	137.0	8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63.0	173.0	10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712.702	712.702	不適用	712.7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900.143	900.143	不適用	900.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1,00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0	1,240	1,24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總銷售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過往每月銷量及北大方正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估計之預期購買量增加而釐定。

如上表所示，總銷售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0,000,000港元)，較現有總銷售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712,702,000元(相等於約900,143,000港元)增加約40.31%。

為考慮總銷售協議下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會計及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之歷史銷售額為人民幣137,000,000元(相等於約17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之歷史銷售額增加約167.58%。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北大方正集團之歷史銷售額為人民幣80,600,000元(相等於約101,500,000港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之過往每月銷售額之內部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之歷史銷售額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重組，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間之業務(包括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信息硬件產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之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間之業務於北大方正集團重組後恢復正軌，因此，董事會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信息硬件產品之銷售額將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
- (ii)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與北大方正集團管理層討論建議年度上限，並參考北大方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需求而估計總銷售協議下之信息硬件產品之銷售額。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內部購買計劃，北大方正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購買約人民幣8,200,000元之信息硬件產品；
- (iii)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一直自 貴集團為其客戶購買信息硬件產品以建立電腦系統及為其客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吾等參考於中國信息通訊技術(「通訊技術」)行業公共域可獲取之資料。吾等自通訊技術行業資訊服務之獨立提供商國際數據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發表之一篇文章獲悉，二零一五年，中國通訊技術行業之市值估計將達致4,656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1.4%。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

統局」)，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按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15.5%由人民幣160,714.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88,018.8億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國經濟之相對穩定增長率，以及中國政府進行的經濟結構調整及改革，將提供一個良好宏觀經濟環境，促進通訊技術行業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張；

- (iv) 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與其新近合作之製造商就製造若干信息硬件產品訂立若干新分銷協議，以為其分銷業務引進額外產品，例如LG Security Brand及ElectroluxBeam。因此，董事認為推出有關新產品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對北大方正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銷售額；及
- (v)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所分銷之有關信息硬件產品乃採購自國際知名信息產品製造商，如HP、H3C、CommScope、Brocade、Microsoft、Samsung、Corning、Lifesize、Iomega、Kedacom、Avaya及Eaton。考慮到(a)信息硬件產品之產品週期相對較短；(b)由於信息技術持續演變，信息硬件產品製造商須不斷推陳出新以維持其市場份額及競爭力；及(c)硬件信息產品製造商推出新信息硬件產品之時間表及市場對該等新信息硬件產品之反響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故 貴集團無法精確估計其於總銷售協議下之分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預留若干額度，以防根據總銷售協議擬出售之信息硬件產品需求驟增。

綜上所述，尤其是(i)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對北大方正集團之歷史銷售額大幅增長；(ii)北大方正集團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信息硬件產品購買計劃之估計；及(iii)二零一五年中國通訊技術行業之預期增長，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關乎未來事宜，而並非對供應信息硬件產品所產生收益之預測。

3. 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之聯繫人方正資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7.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出 5%，且上述各項交易之代價均超逾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北大方正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i) 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 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建議年度上限乃合理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梁健昌 呂定邦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梁健昌先生為持牌人士，並為已向證監會登記之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主要人員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

興證函件

呂定邦先生為持牌人士，並為已向證監會登記之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附註)		
張兆東先生	14,470,050	-	14,470,050	0.24%
鄭福雙先生	200,019,000	584,984,000	785,003,000	13.11%
謝克海先生	10,514,050	-	10,514,050	0.18%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之公司星國有限公司於584,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余麗女士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0.910
方灝先生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0.910
周伯勤先生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0.910
張兆東先生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0.910
謝克海先生	16,339,69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0.910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850,134,407	64.29%
北大資源集團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850,134,407	64.29%
北大資源控股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3,850,134,407	64.29%
北大方正	4	透過受控制公司	3,850,134,407	64.29%
方正資訊	5	直接實益擁有	3,850,134,407	64.29%
鄭福雙先生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785,003,000	13.11%
耀冠集團有限公司	7	透過受控制公司	584,984,000	9.77%
星國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84,984,000	9.7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透過受控制公司	575,076,000	9.60%
Rongtong Ronghai No.10 SNIA QDII		直接實益擁有	575,076,000	9.60%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其於北大資源集團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8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源集團因其於北大資源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8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源控股因其於方正資訊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8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其同意根據北大方正及北大資源控股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該等股份。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因其於方正資訊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8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方正資訊於3,8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27,906,976股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
- 鄭福雙於785,00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0,019,000股股份由鄭福雙直接持有，584,984,000股股份由透過星國有限公司持有。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耀冠集團有限公司因於星國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584,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其於Rongtong Ronghai No.10 SNIA QDII之權益被視為持有575,07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在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5. 專家

興證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興證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北京天然居科技有限公司、卓御環球有限公司、北大資源集團地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方正資訊、星域有限公司、北大資源控股及北大資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包括其不時之經修訂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北京天然居科技有限公司已同意收購高領企業有限公司、建樂環球有限公司、重慶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成都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貴陽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島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總額為19.34億港元；
- (ii) 本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iii) 青島博雅華府置業有限公司、中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博萊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昭融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博富置業有限公司就出售青島博萊置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 (iv) 青島博雅華府置業有限公司、中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博萊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昭融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博富置業有限公司就出售青島博萊置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v) 青島博雅華府置業有限公司、中信地產（香港）發展有限公司、青島博萊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昭融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博富置業有限公司就出售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後續買賣協議。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FCS，FCI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總購買協議；
- iv 總銷售協議；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 載於本通函第14至30頁之興證函件；
- viii 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興證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北京海澱區成府路298號中關村方正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總購買協議(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b) 批准總銷售協議(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c)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d)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以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a) 批准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後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後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有關出售青島博萊100%股權及香港天然居100%股權之出售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第一項(1.(a)(b)(c)(d)(e))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發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pku-resource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